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精進小組暨 第 2 次主管聯席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12:20-13:20

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館院辦公室會議室（R1216）

出席：張所長兼副院長震東、莊副院長榮輝、陳主任兼副院長俊宏、李所長培芬(林副教授雨德代)、周所長子賓、周所長宏農、張助教耀文、潘主任子明、潘所長建源（丘教授臺生代）、鄭所長石通(鄭副教授秋萍代)
（依姓氏筆劃排列）

會議主席：羅院長竹芳

記錄：張助理瑞珠

列席：張秘書倩妮

壹、報告事項：本院目前院課程精進規劃執行進度報告，提會報告。

說明：1.自 100 學年度起，本院將逐步調整大學部課程結構。

2.本院課程規劃，前經本院課程精進小組委員多次小組討論後，於 99.1.13 邀請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共同討論，後再經召開小組討論，於大學部大一核心課程確認後，因部分課程須與理學院協商授課內容調整與教室問題及外文系授課時段調整，經 99.12.29 與理學院相關授課單位進行雙邊會談協商溝通與會後連繫，將大教室之需求簽送校方申請獲同意，目前預計於 100 學年度起先按大一必修課程時間規劃表實施，請參考附件 1(略)。

貳、討論事項：本院核心能力修定，提會討論。

說明：1.依本校校教字第 1000005651 號函說明，各學院於 4 月初應完成核心能力訂定，訂定原則應考量所屬系所之共同性，並彰顯與他院不同之獨特性，並包括知識、技能與態度，期與教育目標緊扣。

2.本院核心能力前經 98.1.1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茲將目前系所對於本院之核心能力建議修正內容彙整如附件 2。

決議：經委員們討論後修正如附件 2（紅色標示之字體）。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20 分）

生科院院核心能力修正意見彙整表

100.4.13

校	生科院
核心能力	
1. 獨立思考與創新 2. 專業知能 3. 道德思辨與實踐 4. <u>身心健康管理</u> (新增加) 5. 履行公民責任 6. 人文關懷 7. <u>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u> (二點合併) 8. 國際視野 9. 了解尊重多元文化 10. 美感品味	1. 具備生命科學基礎知識 2. 理解科學探索的方法並具備執行能力 3. 掌握生命科學發展之歷史與趨勢能力 4. 能以跨領域與創新精神探索生命現象 5. 能運用生命科學知識以改善人類福祉 6. 瞭解、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 7. 具備美感品味並能享受人生 8. 瞭解公民應有責任並履行之 9. 道德思辨與實踐的能力 6. 具有國際視野與人文關懷之胸襟

(教育目標供參考)

教育目標	
校	生科院
培育具備健全品格，堅實學問，社會關懷與全球視野之社會中堅及領導人才，以增進國家與人類福祉。	生命科學院教育目標在於培育具備生命科學深廣基礎與應用能力，尊重多元文化，關懷人文社會，同時兼具國際視野之優秀人才。 <u>修改為：</u> <u>培育具備生命科學深廣基礎，了解生命科學發展軌跡與邏輯，並能據以創新與應用之優秀人才。</u>